

#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19〕365号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国药科大

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我校学生可以通过学校向中国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贷款均指中国银行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另外，学生也可自行向高考前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工作处将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两项贷款不可兼得。

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由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第四章 贷款申请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原则上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一次申请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分学年发放贷款的方法。申请贷款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学生只能申请本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国家助学贷款且必须从本学年开始申请。需贷款的学生可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初审后，由经办银行集中审批。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生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及复印件；
- (二) 学生证照片页原件扫描件，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三) 《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原件；
- (四)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具体需提供的材料以学校当年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通知为

准。学生本人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贷款审批和发放

第十三条 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并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真实性负责；学生工作处在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进行审查，完成初审工作；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并通过学生工作处组织终审通过的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在借款合同签署完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学生首个学年的贷款全额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贷款学生第二个学年及以后学年的贷款，在经办银行收到学校提供的当年发放贷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经办银行将当年贷款全额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 第六章 贷款变更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办理借款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借款合同执行：

(一)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贷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贷款学生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所在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二) 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在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

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四)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贷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学校提出休学贴息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高校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贷款学生的休学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休学贴息申请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贴息手续。自经办银行办理休学贴息手续之日起，休学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学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贴息财政部门贴息。

## 第七章 贷款回收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申请继续贴息手续。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负责将毕业贷款学生的还款计划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继续贴息的贷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